

#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20〕1246号

---

## 四川省水利厅 关于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制度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水务)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生产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川办发〔2019〕31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在我省开

发区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制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在四川省内建设各类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聚集区、特色小镇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以下简称“开发区”),实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在开发区“五通一平”前依据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报批准设立开发区的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审批。开发建设总期限超过5年的开发区,应当分期编报、办理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批准手续。开发区有明确的分期(区)开发建设规划的,可分期(区)编报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三、入驻开发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共享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成果,其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管理。由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按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自行选取至少一名专家签署是否同意意见,并进行自主公开后,向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审批部门按承诺制管理要求办理。具体办理程序按照办水保[2020]160号文执行。

四、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暂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进行编制。

五、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批准以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有重大调整的,应重新编报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报原审批单位审批。

六、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实施的“五通一平”工程及公共基础设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开发区管理机构在“五通一平”开工前向开发区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入驻开发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向开发区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或由开发区管理机构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前向开发区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

七、开发区管理机构应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理。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理,由生产建设单位开展,或由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开展。

八、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实施的公共基础设施、“五通一平”工程,应当由开发区管理机构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审批评估报告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入驻开发区的生产建设项目由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投产使用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原方案审批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报备时只需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九、开发区管理机构要落实开发区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做好开发区内土石方综合利用、调配及集中堆放的水土流失工作,加强表土保护及雨水集蓄利用,明确入驻开发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准入要求,督促指导开发区内项目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推动实现开发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十、开发区管理机构和入驻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水土保持法

律法规、规程规范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开发区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跨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印发

---